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地點：本公司永康二廠二樓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九六五號)
-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四一、二三八、七七二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八〇、六九四、五三六股之 51.10%。
- 列席：李世民董事、吳宇竣董事、林東堯獨立董事、楊筆村獨立董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
陳正平總經理
- 主席：吳大和董事長 記錄：王秋月
-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及委託出席已超過法定股權數，本次會議依法成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報告，(詳附件一)。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1,238,772 權；贊成權數 41,182,702 權(含電子投票 99,240 權)，占總權數 99.86%；反對權數 33,902 權(含電子投票 33,90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168 權(含電子投票 22,168 權)；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審議。

-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已有盈餘，依規定須先彌補一〇四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8,678,004 元，編製之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 三、一〇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377,567 元，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 四、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累積虧損		(8,678,00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5年度)		(1,889,268)
本期稅後純益		45,431,2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863,963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3,486,3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77,567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議事經過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9446 發言：105 年度因公司已有盈餘，且已多年未配發股利，本人提議修正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0.3 元。

以上股東之提議，經主席委請簽證會計師設算後，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限額【 $(\$45,431,235 - \$1,889,268 - \$8,678,004 - \$3,486,396) \times 0.05 = \$1,568,878$ 】，依公司章程規定，期末未分配盈餘 7,169,206 元，未低於限額，合乎規定。

【修正後盈餘分配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累積虧損		(8,678,00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1,889,268)
本期稅後純益		45,431,2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863,963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3,486,396)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0.3 元		(24,208,3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69,206

備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1,238,772 權；贊成權數 41,083,462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占總權數 99.62%；反對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5,310 權(含電子投票 155,310 權)；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依股東戶號 19446 所提修正案票決通過改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9、11、14、22、30 條條文。
三、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四、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1,238,772 權；贊成權數 41,182,702 權(含電子投票 99,240 權)，占總權數 99.86%；反對權數 33,902 權(含電子投票 33,90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168 權(含電子投票 22,168 權)；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吳大和



記錄：王秋月



【附件一】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千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02,198	747,537	+54,660	+7.31
營業成本	679,153	673,840	+5,313	+0.79
營業毛利	123,044	73,697	+49,347	+66.96
毛利率	15.34	9.86	+5.48	+55.58
營業費用	84,863	72,070	+12,793	+17.75
營業利益	38,181	1,627	+36,554	+2,24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66	-5,073	+19,039	+375.30
稅前淨利(損)	52,147	-3,446	+55,593	+1,613.26
本期淨利	47,931	-3,768	+60,141	+492.56
銷售量(公噸)	29,218	26,150	+3,068	+11.73
生產量(公噸)	25,029	23,532	+1,497	+6.37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 1、105 年鋼線市場相較於 104 年供需並無重大變動，然因本公司開發客戶有成，銷售量增加 3,068 噸。所售之產品由原先採購出售改為自產銷售後，生產量亦同步增加 1,497 噸，雖然售價因市場競價每公噸下跌 1,131 元，單位銷貨成本仍因採購原物料單價下降及各項費用控管得宜，致每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 1,500 元。綜上所述銷貨量增加、銷售成本之降幅又高於售價之跌幅，因此銷貨毛利增加 5.48%，雖然營業費用因提列董監及員工酬勞、外銷費用等較去年同期增加，但整體本業利益仍因營收增加毛利增加而較去年成長。
- 2、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增加，係因 105 年因投資性不動產鑑價利益回升之故。
- 3、105 年售價雖因市場競爭而下滑，但在銷貨數量增加、生產量增加、成本降低等有利因素下，本業獲利較去年顯著增加、再加上業外收入之挹注、全年除轉虧為盈外，獲利較 104 年增加。

(二)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83	67,573	+58,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091	-39,586	-34,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09	-47,683	-7,026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8,260 仟元，係因 105 年存貨降低。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34,505 仟元，係因 105 年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7,026 仟元，係因 105 年購料借款減少。

(三)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3.85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6	-0.41
純 益 率	+5.66	-0.50

※獲利能力較去年佳，係因本業及業外獲利雙雙提高，致本期獲利增加。

(四)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431,235 元，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後，按本公司章程各提撥 3% 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87,32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387,320 元。提撥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105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經由持續測試改進及研究，總結出最佳之製程 SOP，降低產品損耗率及不良率，提升產品品質。

二、一〇六年度之營運計畫

線材市場之供需與國際經濟走勢息息相關，現今網路科技迅速發展後，各類資訊取得更加快速及容易，因此內外銷市場皆面對更嚴峻之挑戰，任一公司想要營收持續成長及獲利增加，勢必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達成，本公司針對 106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 (一) 採購較具價格優勢之原料，以降低成本。
- (二) 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不良率及客訴案件和退回率。
- (三) 開拓多樣化產品，充分滿足客戶要求。
- (四) 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積極拓展美日、東南亞等外銷市場、增加產能。
- (五) 通過 ISO9001:2015 年版全面品管理系統認證，提升產品品質及作業有效性。
- (六) 製程不斷研發及改善，達到產品多樣化，符合不同市場對不同產品之需求。
- (七) 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線材市場瞬息萬變，高品質高價位，一般品質一般價位之產品各有不同之客戶群。本公司為開發不同級別之產品，給與市場需求者多樣化之選擇，從用料選擇開始就加以區分，高品質及高價位產品，使用高品質的原料，一般品質一般價位的產品，則選用一般價位的原料，降低生產成本及售價，以滿足各層面客戶的需求。

(二) 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鋼鐵業景氣與外部環境息息相關，因本公司久居鋼線鋼纜產業，靈敏度甚高，一旦外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多樣化產品供客戶選擇，將同業競爭對銷貨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三) 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只在國內設廠，現今政府法規變動一向循序漸進，所以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多角化的經營，品質的不斷提升，最即時最適切之產品服務，穩定供需關係，降低經營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最後，本公司在董事、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05 年度雖獲利不如預期，但已較 104 有顯著之進步，展望民國 106 年，深信在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必盡全力達成全年度營業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建宏



曾蘇裴洸



李建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56,768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6,485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5。

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過時及品質狀況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判斷評估正常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77,263 仟元，佔資產總額 38%。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佳大世界(股)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2. 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172,937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係仰賴外部專家報告。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包括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等因素決定，且評價結果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對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之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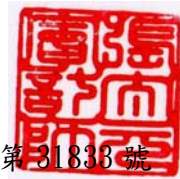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澤祥

會計師： 張太元

證券主管機關：(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56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65,739	5	\$70,325	6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3)	\$178,844	14	\$230,191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4)	84,321	7	87,74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4)	49,882	4	49,9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4)	130,365	11	105,988	8	2150	應付票據	12,105	1	16,4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8	-	501	-	2170	應付帳款	679	-	1,3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33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15)	42,758	4	38,812	3
130*	存貨(註四、六之5)	256,768	20	351,810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3)	3,711	-	-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6)	377	-	522	-	2310	預收款項	154	-	1,9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8)	74	-	21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之16)	-	-	3,620	-
11**	流動資產合計	539,256	43	617,143	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	-	96	-
	非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合計	288,163	23	342,399	2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2)	10,773	1	6,383	1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3)	13,840	1	13,8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3)	13,822	1	13,7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9)	8,911	1	9,890	1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22	1	13,7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10、八)	477,263	38	438,878	35	2***	負債總計	301,985	24	356,112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11)	172,937	14	154,303	12		權益(註六之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3)	3,037	-	5,541	-		股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17)	3,543	-	4,755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806,945	64	806,945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2、八)	30,924	2	15,946	1		資本公積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1,228	57	649,536	51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41	7	82,3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65	3	(8,677)	(1)
						3400	其他權益(註六之18)	4,716	-	326	-
						3***	權益總計	958,499	76	910,567	72
1***	資產總計	\$1,260,484	100	\$1,266,679	10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0,484	100	\$1,266,67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新台幣元)

代 碼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04,263	100	\$750,42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14)	-	(2,589)	-
4190	銷貨折讓	(741)	-	(54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02,008	100	747,286	100
4660	加工收入	189	-	251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之19)	802,197	100	747,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5)	(679,153)	(85)	(673,840)	(90)
5900	營業毛利	123,044	15	73,697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674)	(3)	(25,069)	(4)
6200	管理費用	(56,189)	(7)	(47,001)	(6)
6900	營業淨利	38,181	5	1,6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20)	2,731	-	3,0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21)	16,139	2	(3,409)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22)	(3,925)	-	(4,6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9)	-	(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66	2	(5,07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2,147	7	(3,44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六之23)	(6,716)	(1)	(322)	-
8200	本期淨利(損)	45,431	6	(3,76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之17)	(2,276)	-	(4,4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3)	387	-	7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390	-	(4,7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3)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1	-	(8,4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32	6	\$(12,210)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之18)	\$0.65	\$0.56	\$(0.04)	\$(0.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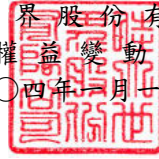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1,234)	\$5,093	\$922,777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	-	-	-	(3,768)	-	(3,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5)	(4,767)	(8,44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8,677)	326	910,567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	-	-	-	45,431	-	45,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9)	4,390	2,50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34,865	\$4,716	\$958,4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52,147	\$(3,4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7,783	18,281
提列呆帳損失(轉回)	2,850	64
利息費用	3,925	4,649
利息收入	(101)	(148)
股利收入	(9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9	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	(2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37)	(1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36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18,061)	8,231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70	(7,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62	22,6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421)	(16,0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97)	298
存貨(增加)減少	95,042	12,0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	38,5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	14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064)	(3,9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42)	1,6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8)	(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93	48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35)	(3,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	(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795	70,898
收取利息	101	148
收取之股利	990	-
支付之利息	(4,017)	(5,1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	1,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83	67,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5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28)	(33,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6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
存出保證金收回	6	2,00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47)	(5,8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4	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57)	(5,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091)	(39,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92,303	798,503
償還短期借款	(643,392)	(838,9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0)	(7,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09)	(47,6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9)	(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86)	(19,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25	90,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39	\$70,3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附件四】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p>

<p>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p>	<p>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p>
--	--	---

<p><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p>	<p>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	---	--

<p><u>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